D 90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54.1—92

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有效版本

1992-07-10发布　　1992-12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54.1—92

代替 MT 154.1—87

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机电产品型号(以下简称“产品型号”)的编制原则、组成和排列方式、编制方法、应用和管理、申报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煤矿机电产品、设备及元器件型号的编制。

2 产品型号的编制原则

2.1 产品型号的组成应力求简明。

2.2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2.3 同类型不同产品,不允许出现相同的产品型号。

2.4 同类型相同产品,不允许出现不同的产品型号。

3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

3.1 产品型号主要由该产品的产品类型代号和主参数表示(在特殊情况下允许用产品类型代号和顺序号表示),如果这样表示仍难以区分时,再增加第一特征代号、第二特征代号以致补充特征代号和设计修改序号。

3.2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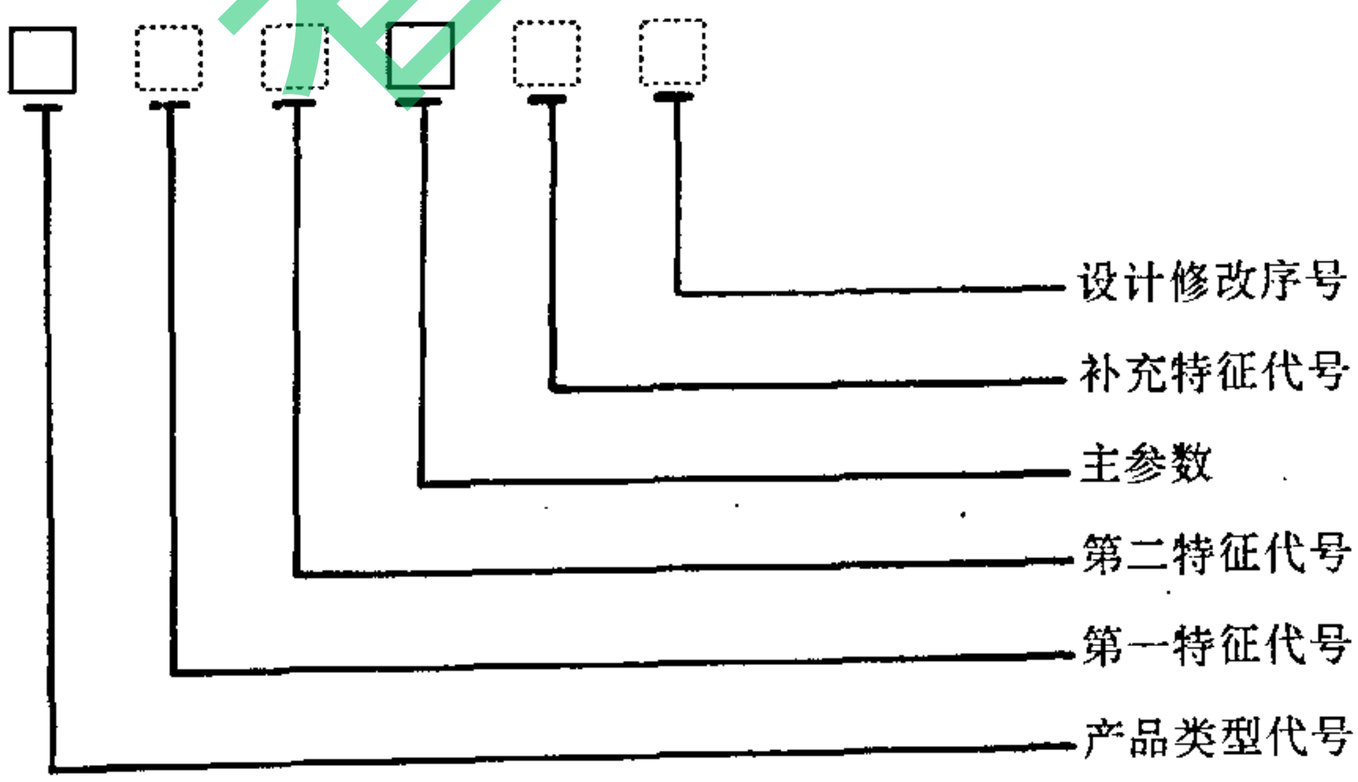

4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

4.1 产品型号中“产品类型代号”以产品的类别划分,可视产品发展的范围来确定,具体如何划定范围由各归口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归口分会)决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1992-07-10批准　　1992-12-01实施

4.2 产品型号中的主参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如果用一个主参数足以表示和区分时，就不要用几个主参数。当用两个以上主参数时，参数与参数之间应用“/”符号隔开。当所用的主参数表示配用双动力或器件时，可以用“2×”符号表示。若主参数位数太长或量值较小时，主参数不可出现小数点，其位数以达到最小为限。

4.3 产品型号中“第一、第二特征代号”的作用是：当产品类型、主参数均相同时，而产品的特征（使用场所、结构、性能）不同，需要区分时作识别之用。

4.4 产品型号中“补充特征代号”的作用是：当产品类型、主参数，第一、第二特征均相同，而需要区分时作识别之用。“补充特征代号”根据需要可设若干个，但仍需要简明，以能区分为限。

4.5 产品型号中的类型代号及特征代号是用汉语拼音的大写字母表示；但不能用其中的 I、O 二个字母。

4.6 产品型号中“设计修改序号”应使用加括号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（A）、（B）、……依次表示。

4.7 产品型号中的数字、字母和产品名称的汉字字体的大小要相仿，不得用角标和脚注。

4.8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参考示例

例 1：酸性矿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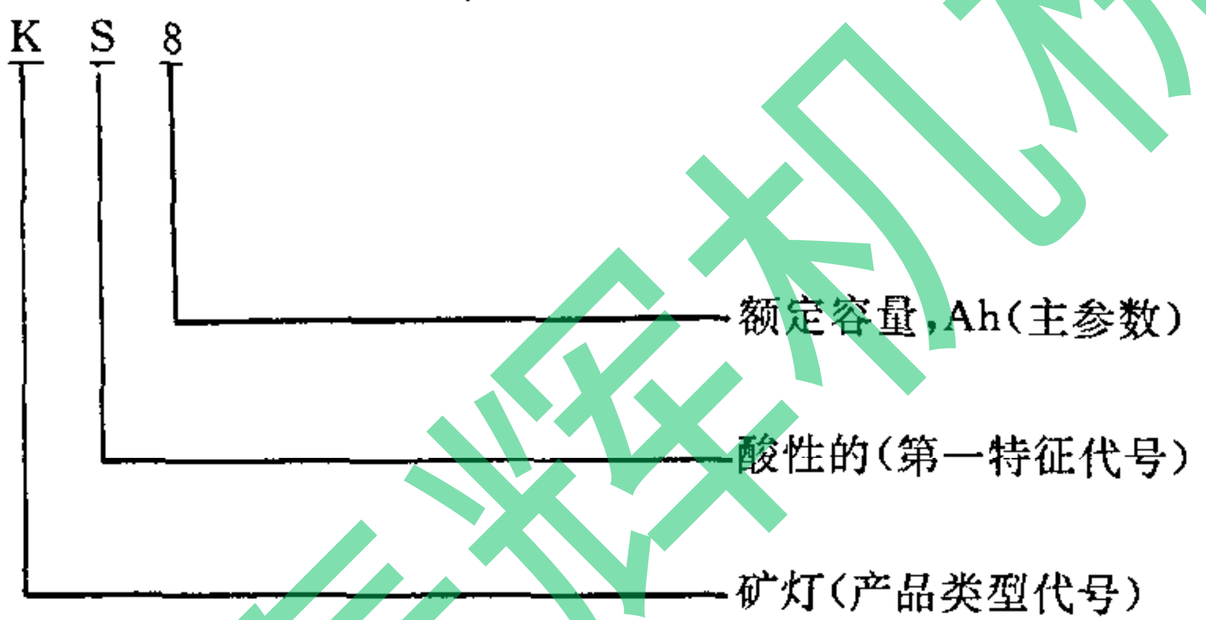

例 2：真空电磁起动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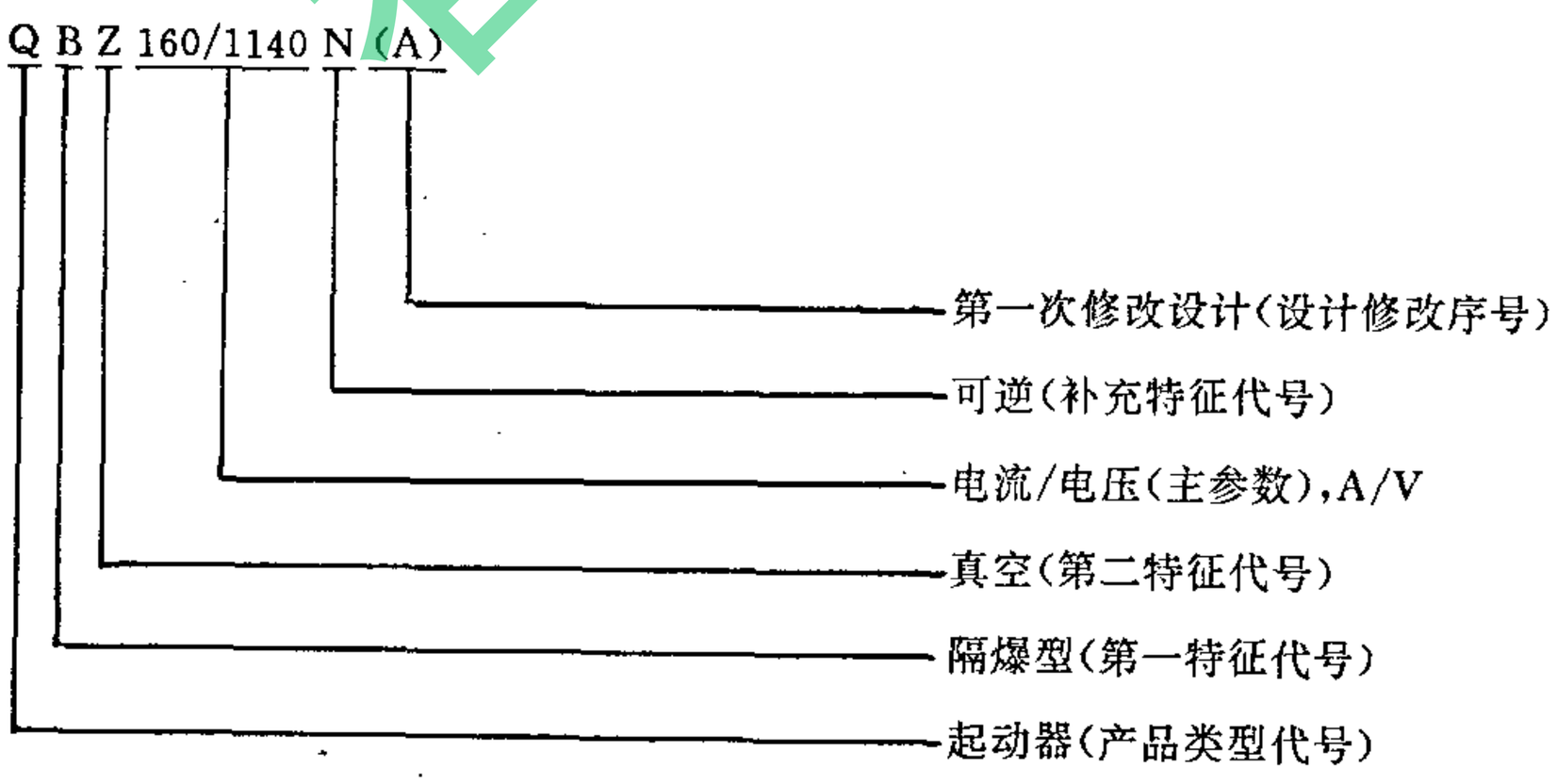

煤矿机械

例 3:矮型无链牵引采煤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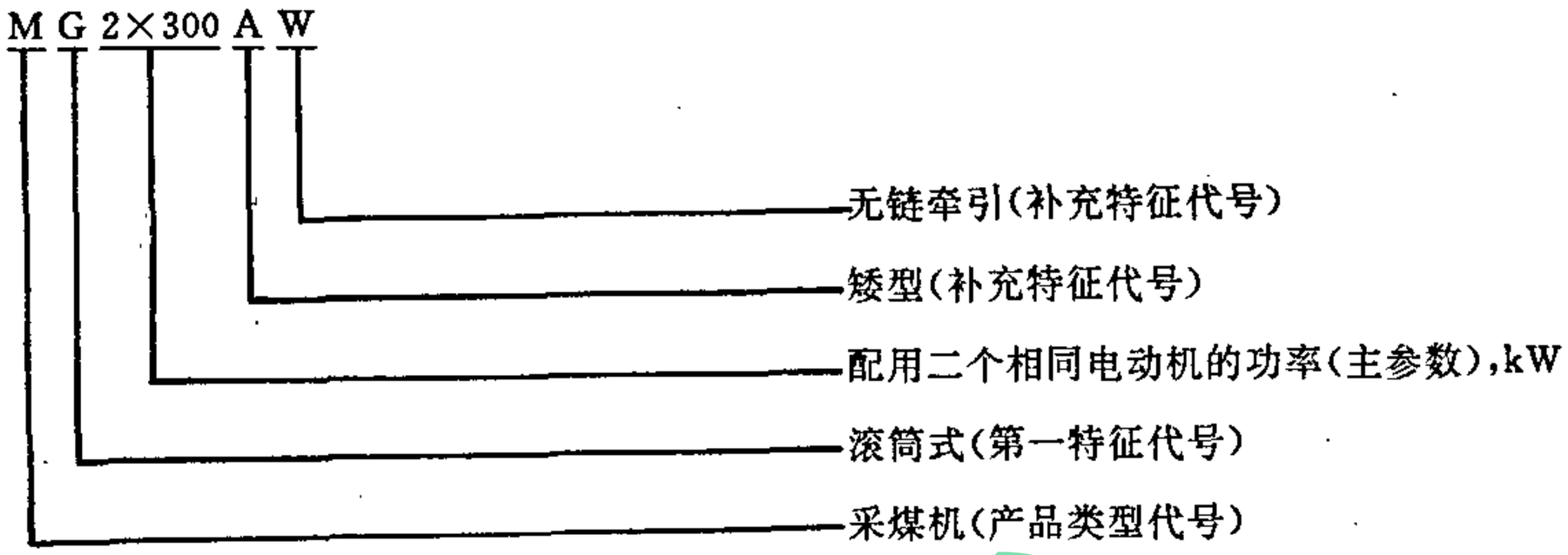

例 4:边双链顺槽用转载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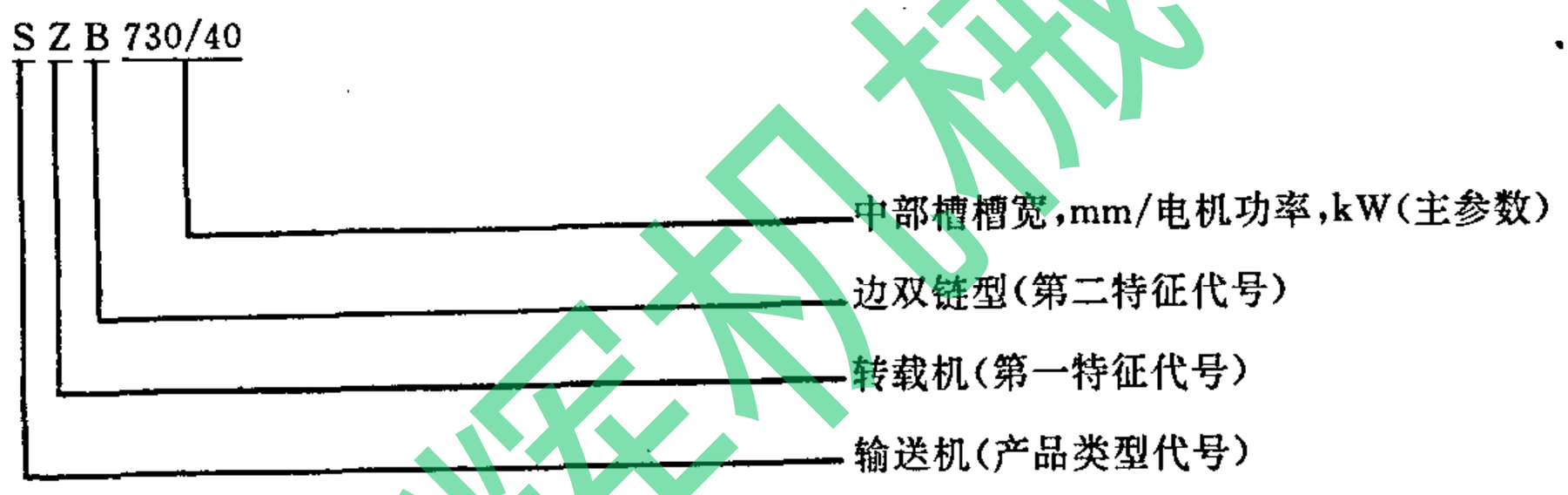

例 5: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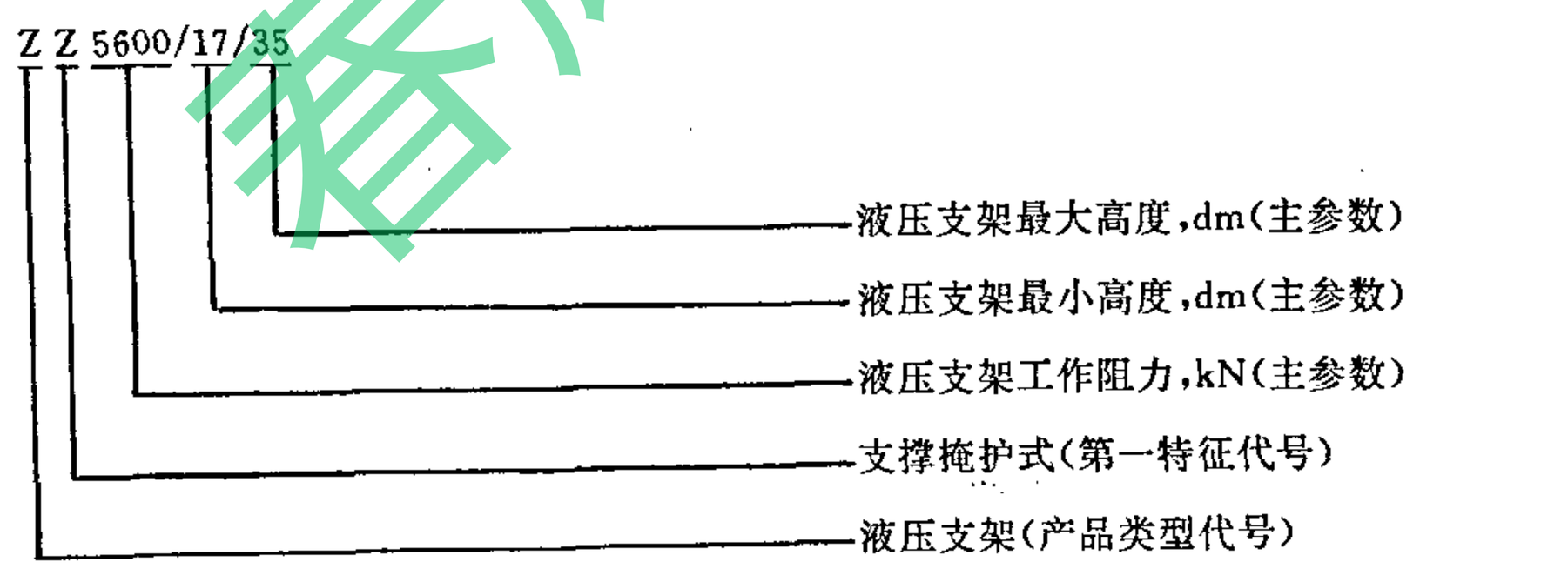

5 产品型号的应用和管理

5.1 产品型号加上产品名称就是产品的全称。在正式文件第一次出现时,必须写出产品全称。以后,在不致引起误解的前提下,可以仅用产品型号或产品名称,也可用产品名称的简称来代替产品的全称。

5.2 产品型号的具体管理工作,由主管部门授权的各归口分会承担。

5.3 各类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,由各归口分会按本标准分别制定相应标准。

6 产品型号的申报办法

6.1 产品型号的申报,必须从开始设计时就应向归口分会申报产品型号,到该产品鉴定以后必须办理确认手续(如果是不再鉴定的派生产品,则只办确认登记),正式确认后生效。如果三年内仍未能鉴定,应

向归口分会提出申请继续保留该型号。如不提出继续保留的申请报告，即认为该产品型号失效作废。申请产品型号必须按照相应标准的规定，拟定出产品型号，向该产品的归口分会申请，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：

a.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报归口分会，见附录 A(补充件)；

b. 各归口分会要求申报单位说明的资料及其他事项等。

6.2 申请产品型号的确认手续，需填写确认登记表一式三份报归口分会，见附录 B(补充件)，并要附鉴定证书复印件一份，产品企业标准一份，彩色产品照片等。

6.3 各归口分会接到产品型号申请登记表后，应及时批复。

6.4 已有型号的产品，转厂照样生产时，可以沿用原型号，不必重新申报。

6.5 已有型号的产品，在生产中如作了较大改进，其主参数已明显改变，应重新申请产品型号，不得只改变修改序号而维持原型号的主参数。

6.6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所有煤矿机电产品均应按本标准编写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标准。

看样机技

附 录 A
（补充件）

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申请登记表　　登记编号：

申请单位		
地　　址		
产品名称	申请单位建议名称	
	归口分会给定名称	
产品型号	申请单位建议型号	
	归口分会给定型号	
产品计划鉴定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		
产品主要规格特征及用途：		
所拟型号的含义：		
申请单位盖章： 年　月　日	归口分会盖章： 年　月　日	
备　注		

看样本机械

附 录 B
（补充件）

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确认登记表

确认编号：

申请单位		
地　　址		
产品名称	申请单位建议名称	
	归口分会确定名称	
产品型号	申请单位建议型号	
	归口分会确定型号	
鉴定主持单位及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鉴定证书号		登记编号　（由归口单位填写）
产品主要规格特征及用途：		
所拟型号的含义：		
申请单位盖章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归口分会盖章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
备　注		

香洋不机械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技术发展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能源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能源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范明秀。

本标准委托能源部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看样本技术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MT/T 154.1—92

查询此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
行业标准

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MT/T 154.1—9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（北京复外三里河）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　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3/4　字数 13 000
1992 年 11 月第一版　199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*

标 目 202—39